

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07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09 月 03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點 10 分

記錄：林志彥

貳、地點：弘道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 校長清南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工業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議是一項例行性會議，感謝各處室及各科的配合與支持，使去年度有關工業安全的各項業務都能很順利的推動，『安全衛生做得好，意外事故就會少』。
- 二、為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的理念，請各科能充份宣導實習工場安全規則之重要性，要求學生實習過程中穿著工作服及佩戴個人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(依 105-2 工安委員會通過，**學生**需配戴安全眼鏡、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安全鞋，**教師**需配戴安全眼鏡、工作服、安全鞋)，並嚴格遵守各相關的安全使用規則。
- 三、請各科主任轉知任課教師能在實習課程，做好工作分析及工安宣導，期能將工場的意外傷害減到最低。另外希望提昇每一位老師的工業安全衛生素養，以期在良好的管理下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行為，進而讓學生學習精湛的專業技術。
- 四、實習/實驗工場已納入勞工安全法規規範，針對各實習工場應有相關安全設施，實習處已積極規劃改善，有關各工場安全衛生標語、安全規範、警告、警示標語請科主任、技士技佐協助完成，**並拍照回傳**。
- 五、工廠借用：
 - (一) 增廣或補救教學、選手訓練：學生提出申請→申請教師→工廠管理人技士佐→...，填寫工廠借用申請表+家長同意書。
 - (二) 申請完成始得使用工廠，借用期間學生不得使用未申請之場地，申請教師需在場督導。
 - (三) 申請單按月申請，每次最多 1 個月
- 六、請各科科主任、技士技佐及教師協助加強宣導，做好垃圾分類、減量及資源回收，有關廢棄物有許多是不能隨意丟棄至垃圾車，像木頭類、石膏類、保麗龍...等，希望大家配合，必要時可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七、各工場的醫藥箱補充包請科主任及技士佐適時檢查補充，若有不足可再向實習處或健康中心反應。
- 八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，已放入實習處網站供各科下載使用。
- 九、災害防制分為二部份實施：1. 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2. 災害防制(如火災、地震)，請各科納入實習課程實施，並於工廠日誌紀錄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訂『107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』，請討論！



說明：如附件一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擬訂『107 學年度推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工作計劃』，請討論！

說明：如附件二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修訂『工科學生進入工廠配戴安全護具(不論是否配戴眼鏡皆需戴安全眼鏡、安全鞋、工作帽)、穿著工作服規範』請討論！

說明：

(一) 依 105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：106 學年度起工科高一新生列入自備工具統一採購，上課一律穿著工作服、安全眼鏡(除汽車科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，聽從教師指示)、工作帽、工作鞋，工科高二、高三一律穿著工作服、安全眼鏡(除汽車科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，聽從教師指示)、工作帽、鼓勵穿著安全鞋。

(二) 建議修定為：

1. 工科高一新生自備工具統一採購工作服、安全眼鏡、工作帽、工作鞋。
2. 工科工廠實習課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，未依規定穿著者以校規「服儀不整」記過懲處，並不得繼續操作實習機具。
3. 操作旋轉或危險機具必須穿戴安全眼鏡，且長髮或女生必須綁髮並戴工作帽，未依規定者，酌予罰站及職業道德扣分處份，履勸不聽者不得繼續操作實習機具。
4. 工科各科實習課科目，任課教師得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要求學生做適當安全防護配置，但不得違背上述第 2、第 3 點基本要求。
5. 任課教師若持續無法有效要求學生實習課配置安全護具，實習處專簽懲處。

決議：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

